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淮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21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6,39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监高列席参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为顺利推进公司首发上市的后续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效期限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